

踢躍投票

臺灣省臺北縣萬里鄉第十二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萬里鄉第十二屆鄉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鄉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2	1	次號
		相片
明 蒼 蔡	唐 有 吉	姓名
歲五十五	歲三十四	齡年
男	男	別性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地生出
薦推黨民國國中	薦推黨民國國中	籍黨 (黨政之薦推)
公	農	業職
路鍊瑪村里萬鄉里萬縣北台 號○二巷○三	路福中村幅中鄉里萬 號二之六	住址
經歷： 里鄉家委國、輔員、萬全結軍管附中大鵬國 團督導、台萬里基業管設學區高畢國 現育備台萬北里鄉層區高畢國 任會工北里員心里縣區公班台後商業小畢 鄉總作縣鄉廿主鄉薰漁所二灣幹畢、畢 長幹員立團餘任後部會機期省班業台、業 事、仁委年、備候總要結訓第、北、商、金 、萬愛會、秘軍補幹秘業團十台商、金 萬里之常救書人委事書。健期灣金山	學歷： 萬里國小畢、培德高安樂國 中畢、中學空行專畢、樂國 政治大學空中行專畢、樂國 萬里鄉幅社區理心秘書長、後 備軍人輔導分隊長、後 萬里鄉鄉民代理事長、後 萬里鄉社區代表長、後	學經歷
士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推澈加加重爭促繼配規爭爭 展底強視取進續合劃取取 敦做婦建老漁觀拓台工本農 親好女設人港光展北業鄉會 睦環活社、建事聯工區大獨 鄰保動區青設業外專，哥立 ，工，、少及，交改增大。 促作重解年觀提通制加基 進，視決及光高，，鄉民台 地嚴婦活低遊旅規規就微 方密女動收艇遊劃劃全大學 團監福中入碼品全鄉機會轉 結和諧。、用福利。、快捷、高 兩利增帶動交中網用地 題爭近地通網用地 取老漁繁榮。。。 提高鄉民生活品質。	士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廣協力增均籌組決高取 納助極求設立衡組決反急政婦 鄉現各人各北地促對難府女 親有項事托基會核救做福 建基安兒會、二助好利 言商層定所區通、一設機組。 、建、設、建、設回、設、設 作鼓設建施建設、造、設、設 立、立、立、立、立、立、立 為勵、為勵、為勵、為勵、為 施外加分層好動保育工作。 政來速層好動保育工作。 方投資繁榮。。	政見

二、選舉人資格：

一者，有縣議員

- (1) 欺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有選舉權人在本縣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即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為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即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本縣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各該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人。

舉權人爲選舉人。

- 3.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選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假選舉權。

可投票。

- 選舉人有投票時不得在投票所外喧嚷、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e

-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議員選舉票爲白色，惟「平地山胞」、「山地山胞」選舉票應於其正面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山胞」、「山地山胞」字樣。
2. 郡鎮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選賢與能

一、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